

黄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食品配送服务 采购合同

甲方：黄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地址为黄山市屯溪区花山路5号，电话为0559-2338034。

乙方：黄山市金徽源贸易有限公司，地址为黄山市高新区齐云大道155号中国供销黄山农产品物流园内，电话为0559-2354433。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本合同约定事项为黄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民警辅警副食品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包括肉制品、蔬菜、水(海)产品、禽蛋及制品、调料、米、面、食用油等多种类食材、日用品等物质。乙方提供的货物需与甲方要求的品种一致，且要严把质量关，明确进货渠道，建立台账，杜绝“三无产品”、劣质产品，如果出现货物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承诺，本合同的总金额为18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圆整)，最终以实供货物据实结算，总金额在180万元以下时按实际价格结算，总金额在180万元以上时按180万元结算。结算费率按

每上一周黄山市物价局公布的农副产品市场价进行核算,即肉制品、蔬菜、水(海)产品、禽蛋及制品、调料、米、面、食用油等多种类食材、日用品等费率均为 70%,分项价格按照卖方《投标书》的投标报价确定,按照最终实供货物据实结算。结算方式为月结,每次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所供货物的市场价格表,以便甲方核实费率;结算结束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结算应付费用等额发票(税额由乙方支付),甲方在核对无误后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三、履约保证金及合同生效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数额为 9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万元),期限为一年。本合同一式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并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经甲方审核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及不应承担任何损失赔偿责任后,无息返还乙方。

四、合同终止

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 (一)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二)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三)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四) 乙方存在以下情况的: 乙方弄虚作假,提供的货物价格明显高于同期市场价格的; 乙方不按照约定的费率价格提供甲方所需货物的;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过关,经甲方告知后仍不改正的; 乙方不服从甲方指令,不积极、不及时配送甲方所需货物的; 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身体健康受损的。
- (五)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六)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五、违约责任

(一) 如果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每次赔偿标准为 10%。

(二) 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履约，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可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三) 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

(四) 乙方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质量未达到相关标准或引起食物中毒、不适就医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以履约保证金费用优先支付赔偿费用，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时，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主张。

(五)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按照相关规定和中标文件要求对所供货物数量、质量、价格、费率等进行核实,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向外赊欠货物及借贷货款,如发生任何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一律与甲方无关,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六、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一式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立即生效。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在符合招标公告的前提下可根据需求和相关规定确定是否续签合同。

(二)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屯溪区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黄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2024年7月6日

乙方:黄山市金徽源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结算协议

甲方：黄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黄山市屯溪区花山路 5 号

联系电话：0559-2338034

乙方：黄山市金徽源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黄山市高新区齐云大道 155 号中国供销黄山农产品物流园内

联系电话：0559-2354433

为进一步做好从优待警工作，确保支队民警、辅警后勤保障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协议内容

如果甲方人员每月食堂卡在食堂消费后有余额，甲方人员可以自行选择在乙方兑换相应金额的商品，种类包括禽蛋制品、奶制品、调料、饮料、米、面、食用油等日常生活用品。乙方提供的兑换商品不得高于市场价，且要严把质量关，明确进货渠道，建立台账，杜绝“三无产品”、劣质产品，如果出现质量等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退货或退款。

二、结算及付款

参照支队日常采购相关副食品的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经支队采购小组会议研究并与乙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以其挂牌零售价为基数按 90% 的结算费率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

月结，每次结算时，乙方需提供结算清单，结算结束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结算应付费用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税费由乙方支付），甲方在核对无误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甲方结算金额不超过甲方人员食堂卡余额的 90%，超出部分甲方不予结算。

三、协议终止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协议终止履行：

- （一）乙方弄虚作假，物品价格明显高于同期市场价格的；
- （二）乙方不按照约定的费率、价格提供合同约定商品的；
- （三）乙方提供的商品质量等不过关，经甲方告知后仍不改正的；
- （四）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人员身体健康受损的；
- （五）其他明显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形。

四、其他条款

（一）甲方无偿提供场所供乙方堆放兑换商品使用，但乙方需自行安排人员全面负责该场所及兑换商品的管理，甲方不承担任何与该场所管理人员及兑换商品有关的法律责任。

（二）乙方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如果乙方

提供的商品、服务质量未达到相关标准或引起食物中毒、不适就医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商品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按照相关规定对所供商品数量、质量、价格、费率等进行核实，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向外赊欠货物及借贷货款，如发生任何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一律与甲方无关，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将协议事项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协议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造成损失的，可依法向乙方追偿。

(六)本合同一式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与《黄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食品配送服务采购合同》一致。

五、争议解决

履约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向屯溪区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黄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2024年10月6日

乙方：黄山市金徽源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